## 20081115 野草莓學運 黃國昌老師演講

在場的各位同學跟NGO的朋友、學界的朋友以及所有的公民,大家好。

## (好)(掌聲)

作為一個法律人今天在這個地方講《集會遊行法》,事實上心情是相當沉重的,就如同今天臺灣社會竟然必須要藉由學生在現在來討論《集會遊行法》的修正是一樣的荒謬,為什麼這樣子說呢?我們現在所在討論的《集會遊行法》是在1988年的時候,從動員戡亂時期的集會遊行法所修正過來的,當我們聽到動員戡亂時期的時候,我想在座所有的人都會感覺到那個時候的威權跟國家暴力的陰影,但是荒謬的是什麼呢?荒謬的是,在1988年修正《集會遊行法》的時候,我們的立法院做了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把《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的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法》,那任何有常識的人都知道,當動員戡亂時期這幾個字被拿掉的時候,我們應該期待的,我們希望看到的是一個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不是箝制人民言論自由的《集會遊行法》,但是在那次修正的時候,立法院所通過的修正草案不僅沒有做任何集會遊行的保障,他做了四件事情,那四件事情是加了行政罰、加了刑罰,進一步的來箝制人民集會遊行的自由。

看到這樣子的修法歷程,對於法律人而言,心情是相當相當沉重的,當大法官會議445號解釋,宣告《集會遊行法》部分違憲的時候,我們的立法院又做了什麼事情呢?對於被宣告違憲的部分,立法院在進行修法的時候,一樣傲慢的不願意修正,我們就是要把那個違憲的法律繼續放在《集會遊行法》當中,大法官能拿我們怎麼樣?臺灣的人民能拿我們怎麼樣?這樣子的例子說明了,當掌握權力的人濫用權力,他所會產生的後果是讓我們非常非常的擔心的,我每天在電視上面看到那些掌握權力的人說:學生這個集會是違法的。我不禁自己問自己說,當立法院繼續要去維持這樣一個違憲的法律,當立法院在通過箝制人民自由的國安三法以後,我國的大法官會議說,這件事情要交由議會自律,我不曉得掌握權力的人有什麼資格說要求基本人權的臺灣人民他們的活動是違法的。

## (掌聲)

我剛剛在對面國家圖書館等要來聲援的學界朋友的時候,有一位正在政戰學 校的同學他顯然是在國家圖書館念書,他跑來問我說,請問對面在做什麼,我簡 單的跟他說了以後,他說:那現在不是國民兩黨都要修正《集會遊行法》了嗎? 他們還在對面吵什麼吵?他的問題對我來講是嚴肅而認真的,這句話要怎麼說呢?今天姑且不論國民黨、民進黨是不是有誠意要修改《集會遊行法》,即使我們通過了最寬鬆的報備制的《集會遊行法》,我們要問自己的一個問題是說,在過去的那段歲月當中,國家暴力、警察的暴力對於社運團體、對於人民集會結社言論的自由的保障,就能夠獲得保護了嗎?當國家權力濫用的決策者,當濫用國家權力的執行者他們不必為他們自己的行為負起任何政治、行政與法律的責任的時候,我們有什麼理由去相信、去期待下一次的集會遊行換來的不是警棍的揮舞,換來的不是人民頭上的頭破血流。

因此對於學生們所提出的三項訴求,對於一個法學者而言,是非常嚴肅的問題,我相信學生們不僅是因為,不僅僅應該因為說在那些板子上面有那麼多的老師簽名支持,而感覺到自己的活動有正當性,對於我個人來講,我覺得是這些法學者們應該要謝謝在場的各位同學。

## (掌聲)

讓我們重新嚴肅的去思考,當我們在課堂上面教授法律,談論社會正義的時候,在我們社會現實的情況之下,有多少的社會正義真正的被實現了。因此要求掌握權力的人道歉、要求負責執行的人下台,這樣子的訴求可以說是相當相當的卑微,當我們換來的只有那些人說,我們會「看看」要不要檢討,而那位衝入上揚唱片行的警察分局長竟然說,如果再發生一次,我還是會做相同的事情,我開始問我自己,我們今天修改了《集會遊行法》,而沒有讓這些濫用國家權力的人付出代價,下一次的警察分局長還是會說出一樣的話、會做出一樣的事情。

最後在這邊鼓勵各位同學,再度的謝謝你們,對於整個惡法的繼續維持,兩個政黨都欠臺灣人民一個道歉,而我個人認為所有的臺灣人民都應該謝謝各位同學的努力,謝謝。